

鼎湖区职业教育培训基地（莲花校区）
配套建设工程（教学楼、食堂、连廊、
门卫室）消防设施
检测合同



委托方：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

受托方：广东东富博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肇庆市鼎湖区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

受托方（全称）：广东东富博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鼎湖区职业教育培训基地（莲花校区）配套建设工程（教学楼、食堂、连廊、门卫室）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内容、工作条件、费用支付、违约责任等事宜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签订本合同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鼎湖区职业教育培训基地（莲花校区）配套建设工程（教学楼、食堂、连廊、门卫室）
2. 工程建设地点：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
3. 工程类别：
公共建筑 民用建筑 工业建筑 安装工程
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装饰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
其他
4. 建筑信息：总检测面积 8146.04 m²。教学楼面积 7207.00m²，层数 6 层；食堂面积 800.00m²，层数 2 层；连廊面积 71.30m²，层数 1 层；门卫室面积 67.74m²，层数 1 层。
5. 建设单位：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
6. 设计单位：建同设计有限公司
7. 施工单位：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委托检测的内容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见证取样类材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基基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构工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水电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幕墙与门窗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节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道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内环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沉降、基坑监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水材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智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钢结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质量鉴定/验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装饰材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防检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雷检测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建专项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设施检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防火检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关检测 |

三、检测工期:

1、合同签订并满足检测条件满足检测条件内容: 1、通电、通水、通气、工程完工及各项系统完整;

2、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消防设施技术检测;

3、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检测采用国家、行业或地方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。

五、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工程检测费用总额 (☑含税 6%) 为人民币 9123.57 元, (大写: 玖仟壹佰贰拾叁元伍角柒分)。参考广东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自律分会发布的《关于施行 (广东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)、 (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格) 的通知》, 单价按 1.40 元/每平方,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, 经双方协商, 下浮 20% 计收, 建筑面积按工程规划许可证计算, 建筑面积 8146.04 平方米, 消防设施检测费总价为 (人民币): ¥ 9123.57 元 (大写: 玖仟壹佰贰拾叁元伍角柒分)

2. 检测数量以检测报告为准。双方约定检测费用由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支付。

3. 费用支付, 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支付采用下述方式【③】

①在领取《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》后,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, 上述款项的到账时间以受托方财务核实到账为准。

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先支付检测费用总额的【%】, 剩余检测费用余款, 在《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》出具前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的, 则受托方可暂停后续检测工作或暂停提供后续检测报告。

③政府投资项目: 现场检验检测完毕后, 受托方提交请款资料和本工程正式报告成果 (一式三份) 给委托方审核; 双方确认无误后, 受托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, 委托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工程检测费。

六、双方授权联络人

委托方负责人: 陆伟能, 联系电话: 0758-2625811, 作为委托方代表负责

与检测方联络、发布指示、根据受托方的要求提供资料及相关协助。

受托方项目负责人：赵东，技术负责人：陈学健，联系电话：0760-88888826。

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，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。一方变更未及时通知相对方的视为未变更，如果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民事责任。

七、通知与送达

1、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、指示、要求、决定等，均应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。

2、委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：**【陆伟能】**，送达地点：**【肇庆市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院】**。

3、受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：**【赵东】**，送达地点：**【中山市西区翠景道（南）17号剑桥郡花园4区7幢70卡】**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：

1、受托方检测人员须遵守委托方的相关规章制度，服从委托方管理，安全文明施工并符合有关规定，因违规操作对委托方人员及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的由受托方负责。

2、受托方派往委托方工作的检测技术人员、检测仪器、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食宿由受托方负责。

3、受托方到场检测时，委托方应提供相应的协助。委托方需委派专业人员协助受托方的检测工作给予安全指引和配合，委托方负责操作委托方的设备，受托方负责操作受托方的检测仪器和设备，各自承担责任。检测工作中涉及相关消防设施的操作由委托方人员进行。

九、承诺

1. 委托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受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服务，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检测报告。

3. 受托方承诺本公司具备开展检测活动的资质证书，符合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规定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委托方逾期支付消防设施检测费的，受托方有权暂停出具《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》，并以消防设施检测费总价为基数，按日利率万分之五，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付逾期利息。

2、受托方逾期提供《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》的，委托方有权以消防设施检测费总价为基数，按日利率万分之五，自出具报告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出具之日止计付逾期利息。

3、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并终止履行本协议的，守约方有权以消防设施检测费总价的 20%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。

十一、仲裁或诉讼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查档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执叁份，受托方执壹份。本合同手写体无效。

委托方：（公章）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

受托方：（公章）广东东富博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肇庆市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院

地址：中山市西区翠景道（南）17号
剑桥郡花园4区7幢70卡

电话：0758-2625811

电话：0760-8888826

传真：

传真：0760-8888826

开户银行：建行肇庆鼎湖支行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中山分行

账号：44001708301050084498

账号：484600600018800021056

报价清单

项目名称：鼎湖区职业教育培训基地（莲花校区）配套建设工程（教学楼、食堂、连廊、门卫室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项目面积 (m ²)	检测单价 (元/m ²)	检测总价 (元)	备注
1	教学楼	7207.00	1.40	10089.80	
2	食堂	800.00	1.40	1120.00	
3	连廊	71.30	1.40	99.82	
4	门卫室	67.74	1.40	94.84	
合计：				11404.46	
下浮 20%				9123.57	

检测单位：（公章）广东东富博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